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2021至2022年度 兒童及青少年服務專責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

日期： 2022年6月24（星期五）

時間： 下午3時

地點： 灣仔軒尼詩道15號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2樓202室

出席：

鍾美齡女士（主席）	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
竺永洪先生（副主席）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
朱麗英女士（副主席）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周思藝先生	突破有限公司
許惠娟女士	香港小童群益會
翁少燕女士	香港明愛
陳志耀先生	香港保護兒童會
陳淑儀女士	香港家庭福利會
蘇艷芳女士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周靄婷女士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
彭淑玲女士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何仲豪先生	救世軍
林俊明先生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
林亦雯女士	聖雅各福群會
李建文校長（增聘委員）	天主教慈幼會伍少梅中學
姚潔玲女士（總主任）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顏菁菁女士（主任）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鄭普恩女士（主任）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列席：

高保麟先生	地區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服務網絡召集人
葉穎思女士	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網絡召集人
侯詩雅女士	學校社會工作服務網絡召集人
鄧妙玲女士（紀錄）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致歉：

梁樹明先生	香港青少年服務處
羅馬麗華女士	香港循理會
曾潔雯博士（增聘委員）	香港大學
黎可欣博士（增聘委員）	香港理工大學
譚先明校長（增聘委員）	聖公會聖安德烈小學

會議紀錄：

1 通過上次會議紀錄及是次會議程

- 1.1 2022年4月29日的之會議紀錄通過。
- 1.2 是次會議議程獲通過。

2 跟進事項

2.1 強制舉報懷疑虐兒個案機制：兒童及青少年服務的主要關注及建議

- 2.1.1 行政長官在2021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政府將會推展強制舉報懷疑虐待兒童個案機制的立法工作，目標是在2023年上半年向立法會提交法案。
- 2.1.2 政府計劃今年第三季就強制舉報機制的實行細節諮詢相關界別的持份者，並在第四季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匯報諮詢結果。
- 2.1.3 為讓業界同工了解有關的立法工作及為第三季進行的諮詢作準備，社聯將於7月18日舉行「社福論壇：立法強制通報懷疑虐待兒童個案」，並邀請莊耀洸律師與業界進行交流，目標及內容包括 i)立法簡介：本地擬案，其他司法體系的類似法例及配套（例如澳洲及愛爾蘭）ii)法律培訓及討論：由莊耀洸律師簡介有關法律知識，並回應業界就有關立法的法律疑問及 iii)業界交流：不同社會服務類別就有關立法的主要關注及建議。
- 2.1.4 與會者建議應提供足夠的訓練予社福及教育界相關人員，認為如強制向警方舉報可能引起當事人較大反應，亦擔心破壞彼此的關係，故建議向社會福利署專責單位舉報，以達致即時保護兒童及支援相關家庭的效果。
- 2.1.5 與會者並建議由政府與相關專業人士研發有關舉報工具並提供訓練，協助有舉報責任的專業人士準確舉報及跟進個案。同時需爭取執行強制舉報機制的相關配套，及了解註冊局是否有角色及責任確保舉報責任的釐定符合社工專業守則。
- 2.1.6 社聯同事呼籲大家踴躍參加7月18日舉行的社福論壇，與業界交流及提出服務的關注。

2.2 兒童住宿照顧服務檢討

- 2.2.1 社署成立的兒童住宿照顧及相關服務檢討委員會（檢討委員會）於5月24日舉行第二次會議，報告童樂居事件的調查結果及跟進，及兒童住宿照顧服務面對的各項挑戰及應對措施。兒童事務委員會於5月30日舉行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相關持份者會議。社署則分別於6月及8月舉辦聚焦小組會議與相關界別就特定題目進行交流、收集數據和意見，以探討及擬訂可行的改善措施及未來發展方向。在整合有關意見後，社署將會向檢討委員會報告。
- 2.2.2 業界關注社署如何總結及整合不同的聚焦小組及相關持份者會議討論的內容，及如何以之作為檢討建議的論證基礎，此等作為優化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首個服務檢討，本委員會亦會重點關注檢討機制的規格和程序是否合理。

2.3 關注青少年精神健康：醫教社同心協作計劃（計劃）社工的角色

- 2.3.1 與會者分享現時計劃出現的問題：
 - A. 各校醫護處理及接收的個案標準不一，懷疑醫護有否指引可從；
 - B. 醫護的工作範圍與期望不符：部份護士不願意與家長面談、遇到懷疑虐兒

情況沒有按跨專業合作指引執行其角色、沒有協助轉介有需要個案接受精神科治療等；

- C. 社工按個人需要跟進個案，不會套用單一評估工具，故較難具體陳述其獨特角色及功能；
- D. 醫教社彼此角色及分工模糊，社工本位的工作優次常因需要參與及預備計劃的個案會議而被擾亂；
- E. 教育界理解計劃是應對學童精神健康需要及自殺問題的措施，希望結合醫、教、社三方的力量，但現時的處境是「有結冇合、有求冇救」；
- F. 教育界亦普遍認為醫護入校是協助處理嚴重個案，然而學生參與計劃未獲醫療及藥物診治配套，醫護入校只是進行預防工作，未能處理高危個案，教育局、教育界及家長期望均出現落差；
- G. 總主任表示，將繼續跟進及爭取改善以下項目：
 - 政策層面：按政府於 2017年公布的精神健康檢討報告，計劃定位為提供第二級支援，原先預計有醫生參與，但現時卻欠奉；
 - 服務使用者參與：i) 計劃未有常設機制收集學生對服務的滿意度及意見 ii) 計劃就學生拒絕參與或退出服務未有清晰機制。

2.3.2 與會者有以下建議：

- A. 釐清醫、教、社三方角色及分工；
- B. 考慮以醫療券形式讓學生自行購買精神健康相關專業服務；
- C. 探討日後如何推動業界加強以心理社會模式 (Psychosocial Model) 介入有精神健康需要學生；
- D. CIM (Connectedness, Identity, Meaning of life) Model 於學校社會工作服務的應用；
- E. 探討由學校社工進行服務使用者問卷調查，以評估計劃成效的可行性。

3 討論事項

3.1 檢討 2022 福利議題及優次會議

3.1.1 會議附上2022 福利議題及優次會議檢討問卷結果，參加者對會議整體安排表示滿意，總主任簡介參加者就本年度的福利議題及優次(兒童及青少年部分)，於檢討問卷中表達仍希望向政府反映的想法，文件亦已附上予各委員參閱。

3.2 社聯重組建議（業務總監蔡劍華先生加入會議）

3.2.1 社聯業務總監蔡劍華先生向委員簡介社聯重組建議，有關文件亦於會議附上給各委員參閱。有關方案將於2022年7月25日執行委員會會議討論，與會者關注如下：

3.2.2 未能掌握社聯委員會架構重組背後的理念，Strategy Committee 由不同界別人士組成，如何設定工作方向及討論焦點？

3.2.3 就建議中強調訂立議題、令議題聚焦，有感社聯趨向以「智庫」模式運作；

3.2.4 重組的建議方向雖有前瞻性，但就現實考慮，服務網絡一向處理不同類型及層面的服務議題，一些重要的議題都會提升至專責委員會層面討論，就個別議題亦一向會加入不同界別人士討論（如青年自殺問題），但如何能將服務發展的討論與 Co-creation 及 Talent development 連結？抑或會直接於專責委員會

加入不同界別專業人士如科技界、法律界提出對服務發展的意見？必須仔細考慮會議次數增加的成本及效益。

- 3.2.5 不同機構有不同焦點及關注議題，就 **Impact-driven** 亦需要有共同語言及導向，去訂定 **Social Agenda**；
- 3.2.6 建議重組的思考雖然美麗，但不易落實，有關建議希望以 **Social agenda** 帶動討論及不同持份者的參與，此機制須要花費很多時間作討論及整理意見，擔心最後只會停留於討論層面，關注能否落實推動改變，認為社聯更需要定位在聯繫政策制定者，讓其參考及落實討論的議案，才值得花如此人力及時間作討論，讓有心人的參與能見成效；
- 3.2.7 如希望增加小型機構參與委員會的關注，可考慮以比例代表制開創參與空間，讓小型機構申請列席或以抽籤形式參與會議，以帶出他們關注的議題；
- 3.2.8 建議的變動建基於社聯現時的人手及工作，再加上複雜的元素（如 **Impact Driven**），關注社聯人手及業界參與是否可以應付，希望社聯於通過議案前繼續聽取業界意見，令重組建議的推展更順利；
- 3.2.9 建議第七點的定義是否包括兒童住宿照顧服務？有關建議改動及在訂立 **child care** 議題的考慮為何？如何確保小眾服務（如只有四千名服務使用者的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議題被關注及照顧？
- 3.2.10 蔡劍華先生於3:40離場，與會者繼續提出以下關注及建議：
- 3.2.11 就第七點“**To rationalize the scope of 4 specialized committees with more agenda-focused discussion**”，建議只保留以下與所有專責委員會相關的陳述，包括“**All committees focused on agenda/ policy issues/ root causes, on top of service development**”及“**All committees is expected to initiate and steer research on specific issues**”，刪除“**more coordinated efforts between Ageing Population/ Rehabilitation agenda**”及“**consider to shift the agenda on child care to specialized committee on family (to be deliberated in concerned committees)**”。
- 3.2.12 感覺架構重組其中的原因是覺得現時專責委員會工作的「效能」不足，需要了解所期望的「效能」為何及如何評量，以再審視現時的工作；
- 3.2.13 建議將社聯現有架構與新架構以圖表形式對照，讓大家清楚各委員會及服務網絡重組後的變化、層次/定位，及提供建議的職員架構讓大家參考以促進討論；
- 3.2.14 架構重組建議於專責委員會層次上諮詢不足，但對委員會未來的工作方向及重點卻影響深遠，情況並不理想；
- 3.2.15 是次會議附上有關架構重組的簡報，但並沒有文字詳細描述各專責委員會的轉變理念、內容及人手編制，難作深入討論；
- 3.2.16 對委員會的定位、議程及焦點等的改變感覺突然，無論經選舉或增選進入委員會的成員，在沒有被諮詢及取得同意下，需於八月後按另一個職權範圍繼續餘下的任期，質疑委員是否一定需要同意及跟從；
- 3.2.17 與會者對 **Standing Committee on Social Agenda** 與各專責委員會間的溝通及聯繫、如何訂定、篩選及落實議程等均表示疑惑，建議由各專責委員會討論及提交兩個議題，以供常設委員會考。

4 其他事項：沒有其他事項

5 下次開會日期：2022年9月30日（五）下午3時。